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巴林右旗巴彦塔拉苏木人民政府

地址：巴林右旗巴彦塔拉苏木

乙方：内蒙古骊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春路民生小区 11 号楼
2 单元 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巴彦塔拉苏木宝木图嘎查宜居宜业和美丽乡村建设项目（CFZCYQS-C-G-250060）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3、磋商文件
- 4、响应文件

二、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巴彦塔拉苏木宝木图嘎查宜居宜业和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巴彦塔拉苏木宝木图嘎查。

3、工程范围及内容：维修破损路面 1000 米，同时根据实际情况硬化到墙边；安装路灯 68 盏。具体明细见财政评审清单。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和提供。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陆仟伍佰伍拾陆元伍角
(¥:1,496,556.50)。

以上报价包括:竞标项目全部价款、施工费、材料成本费、装卸费、运输费、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收据等会计结算所需票据。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1、付款方式:转账支付。

2、资金支付时间:甲方根据施工进度支付资金。一期: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三日,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30%;二期:工程施工后,按工程进度,达到付款条件起三日,拨付合同金额的67%;三期: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三日,支付合同金额的3%。

3、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工期

交工时间:2025年11月15日前。

六、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七、验收

(一)工程完工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由甲乙双方、监理人及相关部门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对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及时负责处理。

八、质保期限和质保金

(一)质保期限:自工程验收合格后一年。

(二)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结算时乙方向甲方一次性缴纳合同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金额为肆万肆仟捌佰玖拾柒元整(¥:44897.00)。质保期未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乙方。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未按期交工,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二)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可协商解决。

(三)施工期间出现一切安全生产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文本一式两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巴林右旗巴彦塔拉苏木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巴林右旗支行

开户账号：15050164754200001370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巴林右旗巴彦塔拉苏木

乙方：内蒙古骊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爱民东街支行

开户账号：05505101040009264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春路民生小区

11号楼2单元2号

签订时间：2025年8月5日